

##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公告

一、本署為精進檢察業務；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，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；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；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；強化非常上訴機制；同時因應最高法院言詞辯論；法務部委請本署共同參與憲法法庭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所衍生之相關事項等，調整二審檢察事務官職缺1名調署辦事，特辦理公開徵選事宜。

二、調辦事職期以2年為原則，如業務需要時，得延長1年。

三、調一、二審檢察事務官（含兼任組長）1名，辦事職務及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職稱：調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事務官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研究如何精進檢察業務。
- 2、協助研議新時代新型態犯罪相關法律問題。
- 3、協助研究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。
- 4、協助研析強化非常上訴機制。
- 5、協助研究分析最高法院大法庭案件相關法令。
- 6、協助研析第三審上訴案件相關法令。
- 7、協助蒐集國內外學理與實務判解，撰擬相關書類，協助三審蒞庭業務。
- 8、協助研究分析憲法訴訟案件相關法令。
- 9、協助辦理其他法律問題研究等業務。
- 10、檢察總長交辦之業務。

（三）徵選條件：

- 1、一、二審檢察事務官（含兼任組長）。
- 2、熟諳英美語文。

四、本署將擇優遴選，並自112年1月30日起調本署辦事。

#### 五、公開徵選期間及報名方式：

有意參與徵選之檢察事務官，請於徵得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填具「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報名表」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洽貴機關人事室提供），寄送至最高檢察署人事室科員李侑純電子信箱([tps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psp@mail.moj.gov.tw))，並於寄送後來電確認（02-23167000轉7667）。